安多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财政投资评审采购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多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财政投资评审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39

采购人：西藏那曲安多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卓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 3 章 采购公告 42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5

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9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5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版） 59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 3 章采购公告

第 4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政府采购合同（模版）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服务）

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递交。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需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0.5 技术偏离披露的原则性规定：

10.5.1 所有投标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技术偏离，尤其是对技术负偏离均要进行披露。

10.5.2 如果投标人不能确定对某一事项是否构成技术偏离，则必须在技术

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并注明“不能确定”字样，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10.5.2 一旦在评审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技术偏离而投标人并未如实进行披露的，评标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视具体情形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评标规则扣分、增加扣分、加倍扣分或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0.6.1 招标文件需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仅为参考，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更优的（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

10.6.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对含差别歧视待遇的专有技术条款评标委员会不视为实质性要求。

10.6.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

10.6.4 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要求。

10.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的设备、设施、材料及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

11.投标报价(不适用)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投标服务报价；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

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15.1.1 投标人须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

在线办理 ca 锁手续，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查询。

各潜在投标人可访问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xizang.gov.cn 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熟悉掌握新交易平台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并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及自行关注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15.1.2 **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派代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5.1.3 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发布动态，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6.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按《西

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操作。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退还投标文件）。

17.5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

17.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7.5.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5.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开标

18.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1.2 开标时，由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2 投标方式采用线上投标开标

18.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开标现场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18.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刑事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的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函，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可以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技术参数。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对实质性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4)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9)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0 条情形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14)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专家应当独立评审。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72 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被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合同前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数额及方式缴纳项目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2.中标服务费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根据委托协议约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质疑与接收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

2.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相一致。

3.开标一览表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单位名称）*授权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2.如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1.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2.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

说明：1. 投标人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费凭证或者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2.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1.投标人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为准（提供复印件）。

2.证明材料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备注：免税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说明：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截图）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 话 （ 传 真 ）：_____

地 址：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 全 称 ）：_____

投 标 人 单 位 章：_____

日 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3.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服务内容）	数量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

日　　期 ：

4.服务要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一、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

日　　期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不能确定）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二、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 标 人 （ 盖 单 位 章 ）

日　　期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X 年 X 月 X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技术文件

按“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技术部分逐条编制（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还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 3 章 采购公告

安多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财政投资评审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安多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财政投资评审采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5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39

项目名称：安多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财政投资评审采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第三方评审机构接受西藏那曲安多县财政局委托，提供财政投资评审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具体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的相应规则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4）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5）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 https://ggzy.xizang.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50 分

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供应商需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相关要求办理 CA 证书，以便完成获取采购文件、响应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要求为准。

3.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派代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需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发布动态，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8.通过本次公开招标方式选取 2 家财政投资评审第三方机构。

9.评审费用按实际委托业务量以单价计量的方式进行结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那曲安多县财政局

地　　址：安多县县城

联系方式：曾先生 138890181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卓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军民路国平公寓 1 号院左侧临街楼 4 楼

联系方式：李红梅 173234866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红梅

电　　话：17323486632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藏那曲安多县财政局 地　址：安多县县城 电　话：曾先生 13889018185
1.2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卓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军民路国平公寓 1 号院左侧临街楼 4 楼 业务联系人（传真）：李红梅 17323486632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①预算金额：1 元（评审费用按实际委托业务量以单价计量的方式进行结算）。 ②最高限价：评审费用按实际委托业务量以单价计量的方式进行结算。 注：（1）报价方式：如下浮率分别为 2%、5%、10%、20%，则下浮 20%为基准价，以 100 元换算单位植入，换算下浮 2%为 98.00 元、下浮 5%为 95.00 元、下浮 10%为 90.00 元、下浮 20%为 80.00 元，最终下浮 20%为 80.00 元作为基准价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3）投标人报价时直接报具体金额（范围为 0～100 元），0～100 元其对应下浮率为下浮 100%～下浮 0%。 （4）未按报价方式要求进行报价的作无效处理。
2.3	核心产品：无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个标段。
12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2.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具体以系统开具为准） 3.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为准 备注：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中。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50 分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50 分 开标地点：那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名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名确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行业分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收取，该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共同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等采购的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藏财采办【2020】138 号）等政策。 **2.本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招标文件其余部分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本招标文件中体现货物采购相关信息之处请忽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定义： 2.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4.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5.本项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6.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2“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签章或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质疑事项	1.质疑函形式：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格式和内容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质疑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函进行修改或补正后再次递交，若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正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质疑函递交：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西藏卓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红梅 联系电话：17323486632 通信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军民路国平公寓 1 号院左侧临街楼 4 楼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

	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义务通知上述联系部门及联系人，并对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如果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未尽到通知义务造成的不利于质疑处理后果由质疑供应承担。
投诉	本级财政部门
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根据采购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期满后经服务评价符合要求的按年度续签，但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2 家第三方评审机构接受西藏那曲安多县财政局委托，提供以下财政投资评审服务：

1、工程概（预）算评审：审核项目建设内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费用计取、材料价格等，出具评审报告，作为项目预算安排依据。

2、工程结算评审：审核项目竣工结算资料，核实工程实际完成量、造价合规性、费用调整合理性，核减不合理支出，出具结算评审报告。

3、工程决算评审：审核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核实项目总投资、资金使用合规性、资产交付情况，出具决算评审报告。

4、其他相关服务：项目变更、签证造价审核，材料设备价格询价，项目投资效益分析，提供造价咨询及政策解读服务等。

（二）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深化财政投资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藏财评审〔2025〕9 号）《西藏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藏财评审〔2025〕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恪守廉政、保密纪律，不向被评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利用评审承揽其他相关业务。

2、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评审工作实行“三级复核”制度，确保评审过程规范、评审结论真实准确，对出具的评审报告、评审工作底稿终身负责。

3、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关系等需回避的项目，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相关评审工作。

4、及时响应采购人工作安排，接到评审业务委托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做出服务响应，按要求完成资料交接、评审方案编制等工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推托评审任务。

5、评审成果：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时，其中财务决算评审部分，应由具有有效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价与审查并出具评审报告。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乙方应确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采购人审核，一旦经采购人审核确定，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甚至终止合同。上述业务由乙方自行委托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合同，自行协商费用并由乙方向会计师事务所结

算评审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采购人向乙方支付的评审费中。

（三）服务人员组成要求：

1、人员基本要求

服务人员需熟悉西藏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相关政策和要求，能适应西藏那曲市安多县评审工作环境，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能力。人员组成保持稳定，如需变更评审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履行变更手续，不得擅自更换。所有派驻人员需严格遵守评审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服从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

2、项目负责人要求

2 家中选机构必须各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并长期派驻至西藏那曲安多县财政局指定办公地点，具体要求如下：

派驻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造价工作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问题处理能力，能高效对接采购人各项工作，及时响应各类工作需求。

3、项目评审组人员配置标准

成立专门评审组，至少配备 3 名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的评审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能力。评审组人员接受派驻项目负责人的统筹管理，项目负责人不为评审组人员。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支付方式：结合《西藏自治区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付费管理暂行办法》（藏财建字〔2009〕18 号）规定、采购合同约定、按实际委托业务量以单价计量的方式进行结算。

②支付时间、条件：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4、报价要求：评审费用为包干费用，包含派驻人员薪酬、办公、差旅、现场踏勘、软件使用、档案整理、会计师事务所决算评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5、验收：

①验收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②验收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质量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区、市相关定额标、计价规范及财政评审规定开展工作，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初审、复审、终审)，确保评审结果真实、准确、合规，评审报告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7、保密要求：对评审过程中获取的项目资料、数据信息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泄准露，服务期满后按规定归档或销毁相关资料。

第 6 章 评标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的高低排序取前五名做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审专家从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附表 1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公章的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②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缴纳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次月开始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内容如有一项未通过，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件
1	签字盖章：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投标内容：对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的偏离
3	违法行为：供应商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日
6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7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 2.2 项规定
8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100 分）

评分细则

序号	评标项目	权重	评标办法
一	**投标报价**	10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报价方式：如下浮率分别为 2%、5%、10%、20%，则下浮 20%为基准价，以 100 元换算单位植入，换算下浮 2%为 98.00 元、下浮 5%为 95.00 元、下浮 10%为 90.00 元、下浮 20%为 80.00 元，最终下浮 20%为 80.00 元作为基准价进行计算。 备注：投标人报价时直接报具体金额（范围为 0～100 元），0～100 元其对应下浮率为下浮 100%～下浮 0%。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技术部分（52 分）**		
1	实施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财政投资评审指导思想及目的、（2）财政投资评审内容及重点、（3）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流程、（4）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职责、（5）财政投资评审资料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方案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

			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	质量控制措施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控制体系、（2）财政投资评审关键环节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措施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3	时间进度保障措施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间进度保障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时间进度保证措施、（2）各个工作环节时间节点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措施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4	风险及解决措施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及解决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对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行风险预判、（2）对存在的风险提出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措施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5	售后服务能力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技术保障团队安排、（2）财政投资评审成果缺陷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限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

			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注：技术部分页数不超过 300 页，超过的按 0 分处理。			
三	**商务部分（38 分）**		
1	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7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满足第 5 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供应商拟派的评审组人员中，每具有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派的其他人员(除评审组人员外)：提供 1 名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注册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提供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协议、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保障承诺	6	供应商入围后必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①不能随意调整项目工作人员（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只能选择同等及以上资格人员进行替换，并报采购人审核通过。）；②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可随时增派具有相同资格的工作人员；③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人员能力达不到采购人工作要求，供应商将无条件调整项目工作人员，并保证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提供以上所有承诺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

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在第5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标注优先采购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同品牌处理办法：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20.4。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全部相同时，以注册地点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获得靠前排序。

5.本项目中的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小数“四舍五入”后计算。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模版）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 订 地 点 ： _____

签 订 日 期 ： _____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服务）

1.2.1 货物（服务）名称：；

1.2.2 货物（服务）数量：；

1.2.3 货物（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服务）进行履

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服务）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

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 ：GZFCG2026-33339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 ：安多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财政投资评审采购服务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 ：2026-05-14 23:06:58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 ： 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无

标段：安多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财政投资评审采购服务项目

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

确定中标人方式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投标有效期天数为：90

更正日期 ：

三、其他补充事宜

1.原公告采购人名称及招标文件中采购人名称：西藏那曲安多县财政局均更正为安多县人民政府;

2.出具的保函采购人信息：西藏那曲安多县财政局或安多县人民政府均有效。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那曲安多县财政局

地 址：安多县县城

联 系 方 式：曾先生138890181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卓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军民路国平公寓1号院左侧临街楼4楼

联 系 方 式：李红梅173234866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红梅

电 话：17323486632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339

项目名称：安多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财政投资评审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安多县财政局聘请第三方开展财政投资评审采购服务项目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5

最高限价： 无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部分评审	38
6	技术部分评审	52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1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的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②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6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次月开始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查询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投标内容	对招标范围和工作内容无实质性的偏离
3	违法行为	供应商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
6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7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第2.2项规定
8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部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15
		1.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满足第5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一级造价工程师资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格”）且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 2.供应商拟派的评审组人员中，每具有1名一级造价工程师的，得3分，最高得9分；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拟派的其他人员(除评审组人员外)：提供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身份证、注册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提供与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的，得2分。 注:须提供协议、证书，未提供不得分。	17
3	服务保障承诺	供应商入围后必须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①不能随意调整项目工作人员（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只能选择同等及以上资格人员进行替换，并报采购人审核通过。）；②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可随时增派具有相同资格的工作人员；③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人员能力达不到采购人工作要求，供应商将无条件调整项目工作人员，并保证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提供以上所有承诺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技术部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财政投资评审指导思想及目的、（2）财政投资评审内容及重点、（3）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流程、（4）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及职责、（5）财政投资评审资料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方案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20

2	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控制体系、（2）财政投资评审关键环节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措施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8
3	时间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时间进度保障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地采取时间进度保证措施、（2）各个工作环节时间节点控制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措施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8
4	风险及解决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及解决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供应商对财政投资评审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行风险预判、（2）对存在的风险提出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措施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人员	

5	售后服务能力	安排、技术保障团队安排、（2）财政投资评审成果缺陷补救措施及响应时限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8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1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合同履行期限	
6	服务地点	